

工程编号：2603-440300-04-01-900009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学生宿舍室内水电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

投标人：深圳中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1日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1	中兵未来科研中心建设项目 吊顶工程专业分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吊顶工程	1328.89	2024.12.5
2	中兴广场一期 39 套精装修工程	海南中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室内装修	920	2023.8.5
3	热炼健身 FUSION 广州天汇广场 IGC 店室内装修工程	深圳市热炼君致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室内装修	506.85	2024.10.17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算）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仅对前 3 项业绩进行复核及统计）。

3、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扫描件（应包含工程名称、委托单位名称、受托单位名称、建设规模、合同金额信息，可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若未体现以上信息，可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未体现签订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编号： BJF-专业-中兵科研中心-2024-0469

中兵未来科研中心建设项目
吊顶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中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5 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BTF-专业-中兵科研中心-2024-0469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 (2) 税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 (3) 电话：010-51169898
- (4) 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 (5) 帐号：11001045200056000613
- (6) 发票备注栏信息：
项目名称：工程名称：中兵未来科研中心建设项目(101-科研试制楼一等20项)
项目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北區英才北二街北京中兵未来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 (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深圳中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BMEJ4J
- (2) 税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民社区福强路1045号深荣大厦2208
- (3) 电话：0755-23933329
- (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 (5) 帐号：44250100006600001997
- (6)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MA5FBMEJ4J
- (7)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鉴于甲方承包了北京中兵未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发包的中兵未来科研中心建设项目工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中兵未来科研中心建设项目吊顶工程；

1.2 施工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东至酸枣岭路、南至英才北二街、西至未来科学城路、北至英才北三街；

1.3 专业分包范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包括合同条件）及其附件、图纸、施工方案或技术要求、工程规范、建设单位要求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吊顶工程，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铝合金方板吊顶、铝方桶吊顶、石膏板吊顶、顶棚喷黑、窗帘盒及白色冲孔铝板空调格栅等。依据图纸及与完成本工程有关的其它图纸、变更、图集、规范等，施工完成中兵未来科研中心建



设项目图纸范围内的吊顶等与之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及验收移交。上述分包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施工说明以及相应的标准图、技术交底、设计修改联系单等文件，参与投标方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工作内容，为保证施工范围得准确性，分包商进场施工前需要出具施工图纸并经过技术部和设计单位确认后方可施工，参与投标方不得因为工作内容不含在以上说明中而拒绝施工或者要求调整合同价款；

1.4 专业分包项目：详合同附件一《专业分包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附件一《专业分包工程量及费用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结算数量以甲方最终确认的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为基础，并依据《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由甲方工程技术人员收方、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预算合同人员复核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乙方承诺：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156 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6 日，结束工作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1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以上工期控制时间按照日历天计算，且包含国家法定节假日、中高考、农忙及恶劣天气影响等因素。若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以上节点重新调整的，以甲方调整意见为准。

2.2 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甲方将根据建设单位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另文下达，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乙方原因连续三次达不到工期计划（含节点计划）要求，甲方有权减少乙方承包的工程量。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

2.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负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予以顺延。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建设单位调整工期，本合同工期相应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资源，确保合同工期，乙方不得因此提出工期索赔。

2.4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5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如果有）；
- (5) 施工图纸；
- (6) 现场签证；
- (7)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若上述合同组成文件均对同一事项进行约定时，以时间在后者解释顺序优先。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 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13288929.25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叁佰贰拾捌万捌仟玖佰贰拾玖元贰角伍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12191678.21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贰佰壹拾玖万壹仟陆佰柒拾捌元贰角壹分），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 1097251.04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玖万柒仟贰佰伍拾壹元零肆分），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涵盖乙方完成本合同第 1.3 条所列专业分包范围及按合同约定应承担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水电费、管理费、规费、利润、措施费、安全文明生产费、环保治理费、成品保护费、风险费等，也包括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不限次数倒运、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其中：需乙方完成的施工内容如下，以下施工内容均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

- (1) 根据甲方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进行深化设计，完善施工组织设计、修订施工方案，使之满足甲方的现场要求；按照甲方的整体施工计划和现场安排要求组织施工。
- (2) 负责分包工程相关的施工测量，按规定进行材料和质量自检，并向甲方报送相应的资料。
- (3) 提供工程范围内材料的下料清单，对其准确性负责并经甲方签字认可。
- (4) 施工范围工作内所用的材料的进场试验配合工作及验收配合工作、场内装卸车、码放、清理、运输、二次及多次搬运、倒运、整理等。配合迎检，对材料进行的二次及多次搬运；倒运材料破损由乙方自行承担。
- (5) 乙方自备机械、设备、工具（需要有合格证及检测报告）的检验、维修及机械标识牌的挂设、各种标准化防护棚和防护罩的制作安装。
- (6) 整体工程验收前乙方自行负责施工期间的成品和半成品保护工作。为达到施工验收规范而采取的各种成品保护措施、为保证工程质量而采取的材料覆盖、防雨、保温及冬雨季施工、夜间施工措施，如排水、扫雪除冰、冻土破碎、暖棚搭设、火炉看护等甲方要求的所有内容，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7) 按甲方要求组织各项资源进场。确保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上述人员离开现场必须向甲方履行请假手续。乙方向甲方提供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负责人、特殊工种等主要人员的资格证和上岗操作证原件核对，



5.3.2 施工过程中，扣除当期发生的超耗材料费和实验费、水电费等其他费用后，以剩余款项作为当期结算额，支付不高于当期结算额的 80%；分包工程验收合格、末次结算完成且签订封账协议后 30 日内付至不高于最终结算额的 85%；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与分包工程签订封账协议后 30 日内付至不高于最终结算额的 90%；甲方与业主单位结算完成后 60 日内付至不高于最终结算价款 95%；甲方与业主单位结算完成后 90 日内付至不高于最终结算价款的 97%，剩余结算款作为质量保证金，执行质保金相关条款。

5.3.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及适用增值税率开具与合同业务内容一致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且不构成违约。同时，若通过其他形式确定权利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等方式），乙方仍需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与付款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5.3.4 除乙方委托甲方代付的农民工工资外，本合同款项支付方式可以电汇、银行转账、支票、银行承兑、商业承兑、保理、债权转让、以物抵债（车辆、房产等）等多种方式或者任意组合支付方式。当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支票外的支付方式时，由乙方承担贴息、手续费等一切相关费用。乙方完全知晓并完全认同上述所有支付方式，若甲方通知以承兑汇票、保理、以物抵债、债权转让等方式支付款项时，乙方不得拒绝，否则乙方承担合同额 20% 的违约金。

5.3.5 甲方可随时监督乙方本工程的资金使用情况，乙方应保证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专款专用。乙方不及时支付本工程所发生的有关费用，而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和施工时，甲方有权代其支付，并在应付乙方的任意一期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5.3.6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视为合同首部记载的乙方账户信息真实准确，甲方按照上述账户信息付款即视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如因账户信息错误产生的全部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6.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安占如，代表甲方管理工程项目，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及义务。

6.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叶志息，身份证号：441523198605097038，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同时负责办理结算、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

6.3 甲乙双方若需更换驻工地代表，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更换驻工地代表。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驻工地代表和其他人员。甲方提出撤换要求后，乙方应于2日内予以撤换。

第七条 材料设备供应

7.1 材料供应

7.1.1 本合同中甲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二《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除甲方供应材料外，其他材料由乙方自行购置。乙方自有材料、设备等在施工期间由乙方自行管理、保管、维修及整理等，施工中的丢失、损毁、浪费、超耗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当乙方所供应的材料、设备在使

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1045 号深荣大厦 2208；邮箱：568645360

@qq.com。

22.7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专业分包方，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并不得据此向甲方索赔工程费用。

22.8 如双方出现结算、支付等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时，请拨打欠薪欠款投诉电话 010-63791630 转 7000，甲方将及时登记纠纷问题并协调解决。

22.9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终止。

22.10 本合同若采用电子合同形式，由乙方登录甲方指定的电子合同签订平台办理合同签订手续，电子合同与纸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11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 2：《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 3：《甲方供应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一览表》

附件 4：《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附件 5：《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 6：《乙方投入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 7：《乙方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经公证的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附件 8：《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附件 9：《建设工程职业安全与环境保护协议》；

附件 10：《开票信息》；

附件 11：《建筑安装施工质量协议》

附件 12：《建设工程廉洁共建协议》；

附件 13：《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14：《建设工程治安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15：《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附件 16：《技术文件及施工方案》；

附件 17：《项目部工人生活区处罚管理办法》；

附件 18：《项目部实名制管理制度》；

附件 19: 《项目部实名制管理处罚管理办法》;

附件 20: 《农民工工资发放制度》;

附件 21: 《物资使用管理制度》;

附件 22: 《项目部奖惩管理办法》;

附件 23: 《承诺书》;

附件 24: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附件;

(本页为《中兵未来科研中心建设项目吊顶工程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签署页)

承包人: (公章合同专用章)

分包人: (公章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
诺德中心 1 号楼

住所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民社区
福强路 1045 号深荣大厦 220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刘运辉

委托代理人: 安占如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10-51169898

电话: 0755-23933329

合同编号：20230801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兴广场一期 39 套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街西段北侧

发包人（甲方）：海南中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中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海南省儋州市

签订日期：2023 年 8 月 5 日

中兴广场一期 39 套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海南中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中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国家、行业、工程所在地现行法律、法规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建设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中兴广场一期 39 套精装修工程施工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

- 1、工程名称：中兴广场一期 39 套精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 2、工程地址：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街西段北侧 C0501 号地块。
- 3、工程内容：以附件 2 本工程报价说明建设规模为准。
-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按现场现状进行承包施工，如现状与预算报价文件的工程项目有冲突或误差的，结算时不予扣除。

- 1、附件 1 本工程预算报价文件的全部工程项目及内容，总 39 套。
- 2、附件 2 本工程报价说明及答疑中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全部工程项目及内容。
- 3、附件 2 本工程报价说明及答疑中约定按本工程设计施工图纸进行投标报价范围覆盖的工程项目及内容。
- 4、以中兴广场营销中心样板房相对应户型覆盖范围内的全部硬装项目为准，并包含按本工程土建现状为达到营销中心该户型样板房硬装效果所需施工的所有工程项目。

第三条 合同工期

- 1、开工日期：2023 年 8 月 10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 / 年 / 月 / 日（工程经 竣工 验收合格的时间）。
特殊计划开工竣工日期要求：以本合同附页房号表注明竣工日期为准。
- 2、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3、工期需配合项目总进度或其它专业同步进行，施工进度计划在开工前七天内提交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严格执行。
- 4、除以下情况外工期均不得调整：
 - 1) 发包人批准的工期签证；
 - 2) 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原因而延误工期；
 - 3) 不可抗力。

承包人在发生以上情况 3 天内，应当就延误的内容向发包人提出报告。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5、若工程因发包人的责任而有可能延误时，承包人可能会被指示先完成某部分工程。承包人接到指示后，应遵从指示完成指定部份及所余下的工程，承包人不能提出任何索赔及工期的延长。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本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合格 的标准。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1、符合营销中心相对应户型样板房的质量及效果。

第五条 合同造价、结算条款

- 1、合同造价：按本合同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约定的全部内容，本工程包干含税价为人民币：玖佰贰拾万元整（¥：920 万元，含票面税率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签订后因国家政策调整票面税率的结算时相应增减）。合同造价已包括所有工资、设备、材料、损耗量、税项、政府收费、专利费、空运、运输、保险、贮存、机械、管理、超时工作、监督、成品保护、检测、水电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直接工程费、技术措施费、规费、其他费用、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及其他所有因履行本合同的要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总包配合费由 / 支付。
- 2、施工过程中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允许进行调价，调价方法如下：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及签证工程的单价，按合同已有的单价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变更承包金额。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单价，可以作为基础确定变更单价，变更承包金额，但需发包人确认。
 - 3) 合同中没有类似和适用的单价，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

效，以上资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6、本合同（文件）以打印稿为准，如有手写添加或删除等修改，修改处应有双方盖章方为生效。

第十八条、合同附件

附件 1: 本工程预算报价书;

附件 2: 本工程报价说明及答疑; 【说明：该附件以“中兴广场一期 31 套装修工程投标报价说明及答疑”为准，其中房号按本合同附页的 39 套房号为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海南中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60000MA5TNME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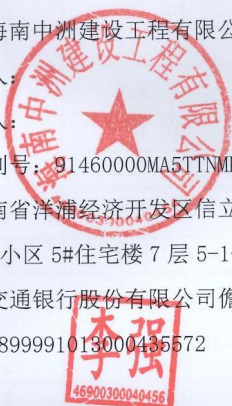
地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信立花园

小区 5#住宅楼 7 层 5-1-702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儋州支行

账号：461899991013000435572

联系邮箱：



承包人：深圳中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BMEJ4J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民社区

福强路 1045 号深荣大厦 2208

开户行：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

账号：6507 2639 8700 015

联系邮箱：714802673@qq.com



装修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热炼君致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中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基于平等、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天汇广场 5 楼 L520B

1.2 工程名称：热炼健身 FUSION 广州天汇广场 IGC 店室内装修工程

1.3 承包范围：室内装修（包括但不限于土建改造、水电隐蔽工程、泥作工程、漆作工程）、材料与产品安装、开荒清洁等。

1.4 承包方式：全包。包完成工程项目设计图纸及合同施工范围内容、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相关协助施工申报报验、包完成各阶段资料。

1.5 总工期：共计 80 天工期，预计自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完工。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双方均已充分考虑节假日、天气、停水停电、场地移交及或有的设计变更等因素，非因甲方书面认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延期。

1.6 工程质量：按以下顺序优先适用：（1）甲方质量标准；（2）双方约定；（3）国家推荐标准（GB/T）；（4）国家强制性标准（GB）。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 ¥【5,068,500】（大写：人民币伍佰零陆万捌仟伍佰元整）；其中不含税总价 ¥【4,650,000.00】；税金（税率 【9】%）¥【418,500.00】；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 3 天，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如乙方认为甲方提供图纸或资料不完整或现场交底有漏项或不清晰的，应当于接收资料或现场交底之日起 7 日内书面提出说明并列明有关问题及所需补充材料；如超期未提出的或提出不完全所导致的工期延误、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

2.2 根据现场及工程情况全部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可移动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物料等采取保护措施或向乙方作出保护说明。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全力协助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 【蒋超】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但对本合同工程量、工期及具

体条款变更，需以加盖甲方公章文件为准。甲方有权随时变更代表人员，但应及时告知乙方。

- 2.3 如确定需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 2.4 待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后 10 天内，负责对乙方施工内容的验收工作，不得无故延误工程验收。
- 2.5 按双方约定支付工程款项及相关费用，保证自购材料或设备按施工计划供应到现场。

第三条 乙方工作

- 3.1 应在【开工前 3 天内】组织设计深化图纸或详细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施工。如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完成修改并经甲方确认。如累计 3 次修改仍无法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未支付款项无需支付，已支付款项应全部退还。如导致甲方因此对出租方承担额外租金、水电等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3.2 指派【彭及航】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但对本合同工程量、工程款支付及具体条款变更，需以加盖乙方公章文件为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随意更换代表。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如甲方认为该代表或施工队成员无法胜任工作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不服从或配合甲方合理工作的、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违反甲方现场管理要求的、无证上岗的（适用于需持证岗位）等，有权要求乙方在 24 小时内无偿更换相应人员，否则每人每次每日按 500 元计违约金。且工期不予顺延。
-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自行购买相应保险，如在施工过程中导致任何工人、甲方、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如导致甲方被追偿的，乙方应出面解决；如甲方先行垫付的，乙方应足额赔偿甲方。
- 3.4 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并出具竣工图纸。
-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并对其他相关专业产品进行保护，如出现损失，按照相关合同单价、发票价格赔偿。
- 3.7 乙方施工前需对整个项目的设计施工图，材料、空调、消防、弱电等专业图纸

进行审核，如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有关图纸及资料之日起7日内指出不符合施工标准或质量之处，否则视为无异议。

3.8 每周（7个自然日）组织施工工程例会，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解决和汇报内容应至少包括：上周已完成内容、本周工作计划、未完成工作情况说明（应包含拟采取措施及最终完成时间），并向甲方提供每日工作进度日报和每周工作周报。乙方代表及有关项目负责人应按时参加，不得无故缺席。

3.9 工程现场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均由乙方负责，相关建筑材料垃圾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全部由乙方清运到政府指定地点，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应以书面形式征得乙方同意。

4.2 如系甲方原因未完成约定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如需顺延工期，具体以甲乙双方书面盖章文件确认为准。

4.3 关于施工进度计划，乙方应在【进场后3天内期限前】提供完整的总进度计划表供甲方审核确认，经甲方确认后的总进度计划表作为施工进度控制的依据。如甲方收悉乙方计划表10日内未确认又无异议的，视为同意。乙方应严格按照经确认后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收甲方监督。

4.4 乙方应按照甲方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开工，如不能如期开工的，应不迟于协议约定的开工日期前10天以书面形式提出延期开工申请并说明理由、提供证据，甲方不同意延期开工或乙方超期提出延期开工申请的，工期均不顺延。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工期开工或者完工，工期不顺延，如逾期的，按照本合同第9.2款承担相应责任。

4.4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连续达8小时的，自原因发生之日起3日内经乙方申请并经甲方确认的，工期得以顺延，否则不予顺延：

（1）不可抗力；

（2）甲方要求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一次性超过工程总价的10%的；

（3）非乙方原因，甲方或政府部门通知暂缓施工、停工的（如因乙方违法施工导致停工等的不得顺延）。

4.5 因消防、空调、弱电等全部供应商全部交由乙方统一管理，所有工期和进度目标需达成各专业统一共识，不得出现相互工程误工，如出现误工情况，调查属于乙方管理不当则全部由总包乙方负责，不得以此借口造成工期延误。否则，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按照第9.2条的约定承担责任。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具体标准按以下文件先后顺序执行，如在先顺位文件未规定的，适用后一顺位标准：（1）甲方制订的《装饰工程技术质量要求（FUSION FITNESS）》、甲方工程说明文件及经甲方认可的方案图纸、作法说

明、设计深化施工图纸；（2）有关国家推荐标准（GB/T）；（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4）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5.2 甲、乙双方应及时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如不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检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检。复检合格，费用由甲方负责；若阶段验收或复检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重新施工，直至符合标准，其增加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向甲方追偿，且工期不予以顺延。

5.3 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否则，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按照第 9.3 条的约定承担责任。如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任何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除此之外，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5.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同时按照第 9.3 条的约定承担责任。如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任何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除此之外，甲方有权酌情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5.5 在工程符合竣工条件后，乙方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时间，并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甲方自接到申请验收通知单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工期顺延。如经验收发现未达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如在规定期限内无法完成整改或整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第 9.3 条承担违约责任。

5.6 乙方应在验收完毕后 3 日内进行全面现场清理工作，做到工完场清，并撤出全部临建（如有）、人员、设备及剩余材料，并填写工程移交书；如乙方未完成清场工作的，视为乙方逾期交付场地，应自超期之日起按 10000 元/日支付违约金及按照出租方租金的 2 倍标准支付场地占用费，并参照第 9.3 条向甲方承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5.7 工程未正式移交前，乙方应继续负责对工程及现场完工材料、运动设备（如有）的保护，如有损坏、丢失的，由乙方负责；如移交后或甲方进场使用的，相应保护义务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决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工程量为固定数量（详见附件报价清单），双方同意并确认，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合同总价及工程量均不因任何理由作出任何调整。合同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佰零陆万捌仟伍佰元整，(¥5,068,500.00)

具体为：

- （1）按合同价款包人工、包材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利润、包安全；
- （2）本项工程除 6.3 条约定的情形外，总价、单价均以合同价款为准，一次包定，结算时不作调整；

拨款分 5 次进行	拨款%	金额(RMB)
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签订工程合同后 3 个日历天内支付）	25	¥1,267,125.00
第二次工程进度款（开工第 25 天（隔墙完成、天花轻钢龙骨完成 80%，5 个日历天内支付）	25	¥1,267,125.00
第三次工程进度款（开工第 45 天木工完成，泥工完成 5 个日历天内支付）	30	¥1,520,550.00
第四次工程完工款（整体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日历天内支付）	17	¥ 861,645.00
第五次工程款（质保期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问题后 7 个日历天内支付）	3	¥152,055.00

未达到对应工程节点或该节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无权要求支付任何费用。如构成违约的，参照第 9.3 条进行处理。

如已达到付款节点及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报告》，如未及时提交的，造成工程款支付延误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且不得耽误后续工程进度。

6.6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乙方应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10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另验收资料交付不作为完工验收必备条件，但乙方必须在完工验收后 7 天内提交完整的 2 套资料。甲方在保修期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且无确认任何保修问题后的 7 天内，结清尾款。

6.7 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6.8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户名：深圳中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66 0000 1997

第七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均应向甲方报送供应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样品、质量证明，并在开工之日起 7 日内全部整理好样板及清单由设计师及甲方确认并封样，如出现漏报材料样板，甲方有权要求指定品牌和规格，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增加费用和签证，如未按照签样样板材料并已使用无法更换，甲方有权不支付余下所有工程款，但乙方仍须完成本合同标的工程的施

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发包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从承包方质量保修金内抵扣，具体金额以发票为准。

- 12.5 如遇紧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管道爆管、堵塞冒水、电气线路漏电等，乙方应在 1 小时内派人赶到现场进行维修，并在 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止损；
- 12.6 如因乙方不及时维修或人员能力、数量不足以在时限内完成维修的，有关损失甲方有权从质保金扣除，如对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 12.7 乙方应为维修人员足额购买保险，并要求乙方维修人员完全按照安全施工要求规范进行维修，如因故导致维修人员遭受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
- 12.8 全部质保期满 15 个工作日内，双方对保修款进行结算，扣除质保期内发生所有乙方承担费用及违约金（如有）后，无息支付给乙方。
- 12.9 如系因乙方使用材料、设备等具有重大缺陷而构成产品质量瑕疵的，质保维修不免除质量缺陷责任。
- 12.10 当质保金不足以覆盖实际维修所产生费用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补足。

第十三条 附则

- 13.1 甲乙双方确认，其在本合同中所载的联系方式为其有效送达方式；如任何一方更改联系方式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将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 13.2 本合同正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13.3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一起构成一份完整的合同，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须共同遵守并执行本合同条款及约定。
- 13.4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附件一、工程报价清单) (以投标的预算清单为准，及补充协议)

(附件二、室内装修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三、施工安全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7日

刘远辉

企业履约评价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	履约时间
1	遵义中建地产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分公司	遵义中建建国酒店北苑 A 精装、软装以及暖通工程	优	2024. 6. 1 2024. 7. 30
2	儋州易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水榭丹堤小区修缮工程	优	2023. 10. 15 2023. 12. 15
3	深圳市裕珍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裕珍实业有限公司厂房改造工程	优	2024. 3. 1 2024. 3. 15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算）同类工程履约情况（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仅对前 3 项履约进行复核及统计）。

2、证明材料：履约证明扫描件（应包含工程名称、评价单位名称、被评价单位名称、评价结论等，若未体现以上信息，可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未体现履约评价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履约。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履约情况反馈表

项目名称	遵义中建建国酒店北苑A精装、软装以及暖通修复工程	项目编号	/	
施工单位	深圳中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刘远辉/13410034113	
合同金额	231.776249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4.06.01 2024.07.30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整改问题能及时对处理</u>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范围包括：按招标文件以及清单，高效地完成全部施工内容。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2024年8月9日			

履约情况反馈表

项目名称	水榭丹堤小区修缮工程施工	项目编号	/	
施工单位	深圳中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刘远辉/13410034113	
合同金额	310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3. 10. 15 2023. 12. 15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范围包括: 按招标文件以及清单, 高效地完成全部施工内容。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履约情况反馈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裕珍实业有限公司 厂房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
施工单位	深圳中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刘远辉/13410034113
合同金额	46.656796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4.3.1 2024.3.15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范围包括：按招标文件以及清单，高效地完成全部施工内容。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2024年3月29日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区华中师范大学龙岗附属中学: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91440300MA5FBME14J,法定代表人:刘远辉、44152319840815657X,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中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项目经理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1	中兵未来科研中心建设项目 吊顶工程专业分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吊顶工程	1328.89	2025.12.31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提供近3年（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算）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拟派项目经理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1项，若超过1项，招标人仅对前1项业绩进行复核及统计）。

2、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扫描件（应包含工程名称、委托单位名称、受托单位名称、建设规模、合同金额、项目经理任职信息等，如无法体现任职信息，需提供业主证明等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记录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未体现竣工验收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编号：BJF-专业-中兵研究中心-2024-0469

中兵未来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吊顶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中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5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BTF-专业-中兵科研中心-2024-0469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 （1）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 （2）税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 （3）电话：010-51169898
- （4）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 （5）帐号：11001045200056000613
- （6）发票备注栏信息：
项目名称：工程名称：中兵未来科研中心建设项目(101-科研试制楼一等20项)
项目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北區英才北二街北京中兵未来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 （7）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深圳中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1）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BMEJ4J
- （2）税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民社区福强路1045号深荣大厦2208
- （3）电话：0755-23933329
- （4）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 （5）帐号：44250100006600001997
-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MA5FBMEJ4J
- （7）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鉴于甲方承包了北京中兵未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发包的中兵未来科研中心建设项目工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中兵未来科研中心建设项目吊顶工程；

1.2 施工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东至酸枣岭路、南至英才北二街、西至未来科学城路、北至英才北三街；

1.3 专业分包范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包括合同条件）及其附件、图纸、施工方案或技术要求、工程规范、建设单位要求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吊顶工程，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铝合金方板吊顶、铝方桶吊顶、石膏板吊顶、顶棚喷黑、窗帘盒及白色冲孔铝板空调格栅等。依据图纸及与完成本工程有关的其它图纸、变更、图集、规范等，施工完成中兵未来科研中心建



设项目图纸范围内的吊顶等与之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及验收移交。上述分包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施工说明以及相应的标准图、技术交底、设计修改联系单等文件，参与投标方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工作内容，为保证施工范围得准确性，分包商进场施工前需要出具施工图纸并经过技术部和设计单位确认后~~方可~~施工，参与投标方不得因为工作内容不含在以上说明中而拒绝施工或者要求调整合同价款；

1.4 专业分包项目：详合同附件一《专业分包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附件一《专业分包工程量及费用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结算数量以甲方最终确认的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为基础，并依据《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由甲方工程技术人员收方、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预算合同人员复核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乙方承诺：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156 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6 日，结束工作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1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以上工期控制时间按照日历天计算，且包含国家法定节假日、中高考、农忙及恶劣天气影响等因素。若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以上节点重新调整的，以甲方调整意见为准。

2.2 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甲方将根据建设单位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另文下达，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乙方原因连续三次达不到工期计划（含节点计划）要求，甲方有权减少乙方承包的工程量。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

2.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负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予以顺延。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建设单位调整工期，本合同工期相应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资源，确保合同工期，乙方不得因此提出工期索赔。

2.4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5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如果有）；
- (5) 施工图纸；
- (6) 现场签证；
- (7)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若上述合同组成文件均对同一事项进行约定时，以时间在后者解释顺序优先。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 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13288929.25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叁佰贰拾捌万捌仟玖佰贰拾玖元贰角伍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12191678.21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贰佰壹拾玖万壹仟陆佰柒拾捌元贰角壹分），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 1097251.04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玖万柒仟贰佰伍拾壹元零肆分），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涵盖乙方完成本合同第 1.3 条所列专业分包范围及按合同约定应承担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水电费、管理费、规费、利润、措施费、安全文明生产费、环保治理费、成品保护费、风险费等，也包括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不限次数倒运、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其中：需乙方完成的施工内容如下，以下施工内容均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

- (1) 根据甲方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进行深化设计，完善施工组织设计、修订施工方案，使之满足甲方的现场要求；按照甲方的整体施工计划和现场安排要求组织施工。
- (2) 负责分包工程相关的施工测量，按规定进行材料和质量自检，并向甲方报送相应的资料。
- (3) 提供工程范围内材料的下料清单，对其准确性负责并经甲方签字认可。
- (4) 施工范围工作内所用的材料的进场试验配合工作及验收配合工作、场内装卸车、码放、清理、运输、二次及多次搬运、倒运、整理等。配合迎检，对材料进行的二次及多次搬运；倒运材料破损由乙方自行承担。
- (5) 乙方自备机械、设备、工具（需要有合格证及检测报告）的检验、维修及机械标识牌的挂设、各种标准化防护棚和防护罩的制作安装。
- (6) 整体工程验收前乙方自行负责施工期间的成品和半成品保护工作。为达到施工验收规范而采取的各种成品保护措施、为保证工程质量而采取的材料覆盖、防雨、保温及冬雨季施工、夜间施工措施，如排水、扫雪除冰、冻土破碎、暖棚搭设、火炉看护等甲方要求的所有内容，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7) 按甲方要求组织各项资源进场。确保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上述人员离开现场必须向甲方履行请假手续。乙方向甲方提供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负责人、特殊工种等主要人员的资格证和上岗操作证原件核对，



5.3.2 施工过程中，扣除当期发生的超耗材料费和实验费、水电费等其他费用后，以剩余款项作为当期结算额，支付不高于当期结算额的80%；分包工程验收合格、末次结算完成且签订封账协议后30日内付至不高于最终结算额的85%；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与分包工程签订封账协议后30日内付至不高于最终结算额的90%；甲方与业主单位结算完成后60日内付至不高于最终结算价款95%；甲方与业主单位结算完成后90日内付至不高于最终结算价款的97%，剩余结算款作为质量保证金，执行质保金相关条款。

5.3.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及适用增值税率开具与合同业务内容一致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且不构成违约。同时，若通过其他形式确定权利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等方式），乙方仍需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与付款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5.3.4 除乙方委托甲方代付的农民工工资外，本合同款项支付方式可以电汇、银行转账、支票、银行承兑、商业承兑、保理、债权转让、以物抵债（车辆、房产等）等多种方式或者任意组合方式支付。当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支票外的支付方式时，由乙方承担贴息、手续费等一切相关费用。乙方完全知晓并完全认同上述所有支付方式，若甲方通知以承兑汇票、保理、以物抵债、债权转让等方式支付款项时，乙方不得拒绝，否则乙方承担合同额20%的违约金。

5.3.5 甲方可随时监督乙方本工程的资金使用情况，乙方应保证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专款专用。乙方不及时支付本工程所发生的有关费用，而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和施工时，甲方有权代其支付，并在应付乙方的任意一期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5.3.6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视为合同首部记载的乙方账户信息真实准确，甲方按照上述账户信息付款即视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如因账户信息错误产生的全部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6.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安占如，代表甲方管理工程项目，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及义务。

6.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叶志息，身份证号：441523198605097038，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同时负责办理结算、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

6.3 甲乙双方若需更换驻工地代表，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更换驻工地代表。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驻工地代表和其他人员。甲方提出撤换要求后，乙方应于2日内予以撤换。

第七条 材料设备供应

7.1 材料供应

7.1.1 本合同中甲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二《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除甲方供应材料外，其他材料由乙方自行购置。乙方自有材料、设备等在施工期间由乙方自行管理、保管、维修及整理等，施工中的丢失、损毁、浪费、超耗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当乙方所供应的材料、设备在使

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1045 号深荣大厦 2208；邮箱：568645360@qq.com。

22.7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专业分包方，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并不得据此向甲方索赔工程费用。

22.8 如双方出现结算、支付等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时，请拨打欠薪欠款投诉电话 010-63791630 转 7000，甲方将及时登记纠纷问题并协调解决。

22.9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终止。

22.10 本合同若采用电子合同形式，由乙方登录甲方指定的电子合同签订平台办理合同签订手续，电子合同与纸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11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 2：《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 3：《甲方供应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一览表》

附件 4：《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附件 5：《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 6：《乙方投入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 7：《乙方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经公证的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附件 8：《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附件 9：《建设工程职业安全与环境保护协议》；

附件 10：《开票信息》；

附件 11：《建筑安装施工质量协议》

附件 12：《建设工程廉洁共建协议》；

附件 13：《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14：《建设工程治安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15：《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附件 16：《技术文件及施工方案》；

附件 17：《项目部工人生活区处罚管理办法》；

附件 18：《项目部实名制管理制度》；



附件 19: 《目部实名制管理处罚管理办法》;

附件 20: 《农民工工资发放制度》;

附件 21: 《物资使用管理制度》;

附件 22: 《项目部奖惩管理办法》;

附件 23: 《承诺书》;

附件 24: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附件;

(本页为《中兵未来科研中心建设项目吊顶工程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签署页)

承包人: (公章合同专用章)

分包人: (公章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
诺德中心 1 号楼

住所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民社区
福强路 1045 号深荣大厦 220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刘运辉

委托代理人: 安占如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10-51169898

电话: 0755-23933329

北京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 通过意见书

编号：京竣联验（昌）字〔2025〕2726号

北京中兵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经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竣工联合验收，你单位申请的中兵未来未来科研中心建设项目（101-科研试制楼一等20项）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监督、消防验收的联合验收。

验收结论：通过。联合验收范围详见附件。

告知事项：

1. 此意见书是依据各验收部门出具“通过”的专项验收意见后，由多验合一平台自动生成的联合验收通过意见书。
2. 此意见书替代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联合验收通过后即视为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附件：1. 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事项情况表
2. 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单体明细表

